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公會針對本會研擬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草案，增訂揭弊者保護制度所提意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2年10月11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1000115號函。
- 二、關於所提「（揭弊者保護法）草案法令尚未生效，不應作為契約範本依據之條款」乙節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契約內容尚非均有法律規定，始得約定；又本項約定，具公益性，有助於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。爰此，本會研擬增訂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之約定，尚無須俟揭弊者保護法完成立法後方得增訂。
- 三、關於所提「強行介入廠商之內部管理，恐有違反契約自由原則」乙節，政府採購具有公益性，為確保參與採購之人員權益，乃屬必要，實務上現行契約亦有類似條款（例如廠商應對所屬人員投保及支付薪資等），而本項契約範本

增訂揭弊者保護制度，尚非積極增加廠商額外工作，僅消極要求廠商不得對揭弊者不當處分，且如前述有利採購品質及效率，尚具正當性。

四、關於所提「範本增訂條文，只有單獨列出『私部門揭弊者』之保護規定，明顯漏列『揭露公部門弊案』之揭弊者保護條文」乙節，本會採納貴公會建議，於契約範本增訂揭弊範圍包括對於機關人員（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）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、本契約或其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者。另為避免因揭弊事由影響正當事務進行，增訂機關應有作為之條款「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，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，立即啟動調查；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，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，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」，以保障廠商權益。本會112年11月15日工程企字第1120025201號函，併請參閱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